

彰化縣登山協會

111 年度溯溪嚮導檢定簡章

一、**依據**：本會按『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3924B 號令）』與『臺教體署全（三）字第 1080004359A 號』承辦山域嚮導檢定機構（溯溪類別）。

二、**檢定目的**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

三、**檢定依據**：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

四、**指導單位**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五、**主辦單位**：彰化縣登山協會

六、**檢定類別**：山域嚮導之「溯溪嚮導」類別

七、**檢定日期及地點**：

- 檢定日期：111 年 07 月 30 日至 31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- 學科測驗：
 - ◆ 時間：07 月 30 日（六）上午 09:00 至 10:00
 - ◆ 地點：苗栗騰龍溫泉山莊（365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 5 號）
 - ◆ 行程：07 月 30 日（六）上午 08:00 報到，08:50 開放入座
- 術科測驗：
 - ◆ 時間：07 月 30 日（六）下午 13:00 至 07 月 31 日（日）下午 17:00
 - ◆ 地點：苗栗騰龍溫泉山莊、汶水溪，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停車場

八、**檢定日程**：

檢定日程、項目與內容，如因天氣或任何不可抗據因素，考試當日有可能有所機動調整。

檢定日期	檢定時間起	檢定時間訖	檢定類別	檢定項目
1110730	0900	1000	學科	溯溪山域基礎技能 溯溪技術裝備知識 溯溪繩索與確保系統 溯溪技能 溯溪環境風險與應變 溯溪環境風險、急救與應變
1110730	1300	1700	術科	溯溪應備技術裝備 溯溪繩索與確保系統操作 溯溪緊急應變、急救與領導統御 溯溪嚮導-其他
1110731	0800	1700	術科	溯溪能力 溯溪繩索與確保系統操作

				溯溪緊急應變、急救與領導統御 溯溪嚮導-其他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九、**裝備清單**：請參閱附件『術科檢定表（111 年版）』

十、**報名資格**：同時具備以下三項資格且無違背《檢定辦法》消極資格者：

- (1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；未滿二十歲者，需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(2) 持有體育署認定訓練機構核發「訓練證明書」滿 48 小時者。
- (3) 具有基本救命術 BLS 或含 BLS 訓練之急救訓練有效證照。

消極資格：《檢定辦法》第五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判刑確定者，不得擔任山域嚮導；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，撤銷之：

- (1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2)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- (3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- (4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5) 犯殺人罪章。

十一、**報名方式**：一律採取「線上報名」。請上 i 運動資訊平台 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>，從「會員中心」一般會員登入，在左側欄選取「山域嚮導訓練檢定/授證檢定報名」報名，線上報名且完整繳交第十一項所列之應繳證明文件，經審查通過且繳費無誤者，將 Email 知會個人已完成報名手續。聯絡人：許國賢 0912-020593，Email：m047240783@gmail.com，LINE ID：samhsu0109

十二、**報名日期**：7 月 4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，報名 20 名額滿截止，不另行通告。

十三、**報名相關規定**：

- (1) 線上報名表：請確實填妥各欄位並事先準備需上傳之證明文件電子檔案。
- (2) 相關費用：
 1. 依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之法定收費規定，內含學科檢測 1,000 元，術科檢測 5,000 元，內含場地費、學術科測驗、保險費、行政器材費、佈置費等。
 2. 學科測驗：新台幣 1,000 元。
 3. 術科測驗：新台幣 5,000 元。
 4. 嚮導證書費用，初發每件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，發證費用於報名檢定時不需繳交，在提交實習報告後才需繳費，且須先繳費後才進行審查。
- (3) 檢定繳費：學、術科共計 6,000 元，請用「銀行轉帳」至彰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華山分社(銀行代號：163)、戶名『彰化縣登山協會』及帳號『00020110894900』並註明「溯溪嚮導檢定費」。匯款後請 E-mail: m047240783@gmail.com 給本會，列明匯款人姓名、匯款日期及帳號末 5 碼。
- (4) 上傳證明文件：檔案格式(pdf 或 jpg)請依照「i 運動平台」系統提示上傳，檔名請加註姓名。
 1. 身分證正反面(pdf 檔)
 2.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違反第七點規定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pdf 檔)

3. 認定訓練機構核發滿 48 小時之「訓練證明書」(pdf 檔，登入 i 運動資訊平台後可自行下載)
 4. 效期內「基本救命術」或「含 BLS 訓練之急救訓練」證照(pdf 檔)
 5. 2 吋脫帽證件照(jpg 檔)
 6. 未滿 20 歲者，需法定代理人簽屬同意書(pdf 檔)
- (5) 資格審查補件訖日：7 月 22 日

十四、 退費相關規定：

- (1) 報名時一律同時繳交學科與術科費用，未通過學科測驗者得辦理術科檢定費(5,000 元)之退費。
- (2) 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本次檢定測驗得以取消，倘延期舉辦將另行公告，已受理報名者其效力不受影響；惟受理報名者得於延期舉辦新訂日期公告之次日起七日內(假日順延)，主張解除報名並退回扣除行政費一百五十元後之報名費用。
- (3) 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提出取消者，依照退費規定辦理退款。
- (4) 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提出欲延期者，請於檢定日 7 天前提出，超過期限恕不受理。
- (5)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陸上颱風警報、豪雨警報等)之影響，為安全考量，本會有權宣佈取消、延期或辦理退費，若延期但個人欲逕行取消參加延期檢定者，將扣取 10%行政作業費用，而退還 90%費用。
- (6) 辦理退費時，本會將於退費單據中載明退費項目及金額，交付申請退費者。
- (7) 本條款具契約性質，請於同意後再行報名繳款。如已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提出取消者，依照以下退費規定辦理退款：
 1. 學科檢定開始日前 30 日：退還 90%。
 2. 學科檢定開始日前 7-20 日(含第 20 天)：退還 80%。
 3. 學科檢定開始日前 7 日(含第 7 天)：退還 70%。
 4. 學科檢定開始日前 1-6 日(含第 6 天)：退還 50%。
 5. 學科檢定開始日(含)之後：不予退還。
 6. 學科測驗之後，因故不克參加術科檢測者，恕不退還檢定費用。

十五、 檢定方式、原則：

- (1) 「檢定報到通知單試場細節及公告事項」將於檢測前三天公告，若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員信箱 m047240783@gmail.com。
- (2) 報到時間 為檢定開始時間前 40 分鐘報到時應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供核對身分後領取准考證。
- (3) 學科測驗
 1. 於室內以筆試方式進行，七十分為合格。
 2. 學科檢定題庫下載網址（嚮導類別請選取溯溪嚮導）：
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MTG/MTG09/MTG0951Q_01V1.aspx?MENU_PRG_CD=6&ITEM_PRG_CD=1
- (4) 術科測驗：

1. 於戶外以實際技術操作及部分問答方式進行，七十分為合格。
2. 考試內容依體育署公布之術科檢定內容施行之，相關內容可參考 110 年溯溪嚮導術科檢定示範影片：

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Fvideo.aspx?SYS=MTG&MENU_PRG_CD=4&ITEM_PRG_CD=&PKNO=268

- (5) 依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，學科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，不得參加術科測驗(依退費規定退回術科費用)，學科術科通過檢測合格，並依規定經溯溪活動實習期滿，完成實習報告且成績及格者，准予發給「溯溪嚮導證書」。唯前項實習期程，應於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內完成；其未完成者，成績不予保留。

十六、 成績公布與複查：

檢測及格通過考試合格者名單，檢測結束後 將於 8 月 12 日依規定公佈於體育署「i 運動資訊平台」，應檢人若對於檢測結果有疑慮而欲申請複查，得於公告一週內申請將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 Email 至 m047240783@gmail.com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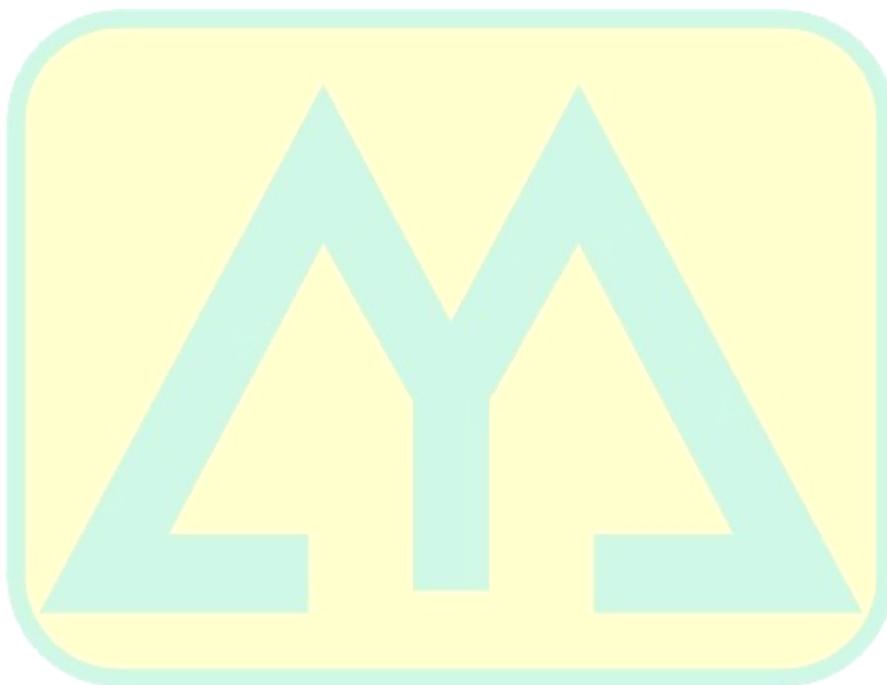
十七、 注意事項：

- (1) 報名之資格證明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報名資格；已完成授證者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照。
- (2) 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(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三千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二百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六千四百萬元)。
- (3) 應檢人需自理往返交通及全程膳食，完成報名手續，因故當天不克參加者恕不退費。
- (4) 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本單位有權宣佈取消、延期等相關事宜。
- (5) 檢定地點與檢定項目順序，依實際情況本會保有更動及調整之權力。
- (6) 其他有關檢定科目、程序方式、評分原則等細節，將另行通知、公告。
- (7) 本報名簡章悉依教育部體育署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8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術科檢定表(111 年版)

檢定科目	科目細項	可扣分上限	檢定方式	備註
一、應備技術裝備	(一)個人基本及技術必備裝備 溯溪鞋、*安全吊帶、*繩環、*扁帶、*有鎖鉤環、*無鎖鉤環、快扣組、*上升器、*下降器、*頭盔、防寒衣物、割繩刀、救生衣或助浮浮包/背心、雙鉤環自我確保繩(挽索)、哨子	32	必檢	※打*項目需符合國際認證標準
	(二)團體技術必備裝備 *滑輪、岩釘、冰/岩錘、*溯溪主繩、救援拋繩袋、*岩楔	24	必檢	※打*項目需符合國際認證標準
二、繩索與確保系統操作	(一)理繩收繩	8	必檢	
	(二) 基礎繩結 雙套結、稱人結、雙稱人結、普魯士結、水結、雙 8 字結、阿爾卑斯蝴蝶結、雙漁人結、制動摩擦結、營繩結、義大利半扣 鎖定系統(MMO)、接繩結	20	至少檢定 5 種繩結	
	(三) 固定點與繩索系統架設 1.天然固定點架設 2.人工固定點架設 3.釋放式繩索系統架設 4.非釋放式繩索系統架設 5.橫渡繩索系統架設 6.引導繩垂降系統架設	24	至少檢定 2 項	
三、溯溪能力	1.垂降/上升系統轉換 2.繩 橋省力 拖拉系統 3. *先鋒泳渡 4. *先鋒攀瀑 5. *先鋒渡溪 6. *先鋒人工攀登 7. 跳水技術 8. 攀瀑技術	36	至少檢定 3 項	※打*之項目，亦需檢測該項之確保技術。
四、緊急應變、急救與領導統御	(一)安全管理及訊息通報 1. 隊伍溝通(無線電) 2. 對外通訊(手機或衛星電話) 3. 救援程序	16	必檢	
	(二)緊急避難及救援 1. 隊伍緊急安置	16	必檢	

	2. 急救評估 3. 環境急症處置 4. 傷患後送			
	(三)緊急生火與用火管理	16	必檢	
	(四)常用手語及哨音	8		
五、其他	檢定項目由認可單位公告於簡章中	10	檢定項目、 扣分標準及 測驗方式由 認可單位訂 定並公告 於簡章。	



彰化縣登山協會

山域嚮導(溯溪類)資格檢定成績複查申請表

嚮導檢定類別	溯溪嚮導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檢定編號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通訊地址	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檢定 (申請複查科目: _____)		
申請複查原由			
注意事項	<p>1. 檢測及格通過考試合格者名單，檢測結束後將依規定公佈於體育署「i運動資訊平台」，應檢人若對於檢測結果有疑慮而欲申請複查，得於公告一週內申請，將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Email 至 m047240783@gmail.com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受理單位之作業主要是複查成績分數統計是否訛誤，申請者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，且依規定不得要求調閱術科考官之評分內容。複查結果將由受理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回覆。</p>		
受理單位			
複查結果說明			